

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
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施工保障公
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8日



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所填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出具《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并对报告的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权利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及时按乙方出具的技术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因甲方未及时整改而造成工作滞后的情况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便利条件(包括现场勘察和安排现场人员配合等)，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或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复或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及整改。甲方有权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服务内容、进度计划，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据此主张费用调整或履约期限顺延。

5、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负责安排有公路安全评价资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项目现场勘察，如一次勘察不足以满足报告编制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补充勘察，直至符合报告编制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在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将资料提供齐全、乙方勘察完现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安全评估报告》一式5份。

3、乙方对其出具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质量、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如报告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导致报告无法通过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改、重作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后续工作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报告，拒付或要求返还相应合同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

4、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甲方相关信息。

6、乙方应组建项目团队，确保团队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资质与经验。项目团队成员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等），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1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拟任人选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7、乙方应系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项目资质、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配备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如乙方无按期提供以上文件，甲方可终止合同。

8、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邱秋翠；联系方式：13422204280；身份证号：440923199309215461）负责合同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和甲方要求的工作，如遇任何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9、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交付报告后，如因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设计及服务，直至甲方满意，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0、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复或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应当及时支付其聘用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逾期支付，导致有人员上门追讨，影响甲方声誉或影响甲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前述费用的，乙方需在甲方先行垫付费用后的三日内支

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在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关于人身损害的情形，包括受第三人伤害的伤害（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由乙方自行向第三人追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偿费用的，乙方需在甲方先行垫付费用后的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并需妥善保管资料原件，不得对甲方所提供的任何原件造成损坏。项目结束后3日内乙方应将所有资料原件返还给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复制件或电子版本。

14、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产生对甲方不利的任何情况及影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收款账户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2、本项目通过中介超市公开择优选取确定，中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0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含税）。该费用包含人工、税费、专家评审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费用支付时间：甲方提供《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盖章版纸

质成果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至合同的 100%。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票面金额必须等于结算价税合计金额)，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提供不合法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延迟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名称：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银行账号：391140100100199694；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开户行号：309581000166。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注销），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所属员工等）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漏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无效等原因而变更、解除、无效。

第六条、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甲方享有免费、永久、排他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单独将该成果对外许可、转让或用于其他非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3、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恪守合同约定，因其一方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决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合同义务之日止。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发生不可抗力；②、双方协商；③、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但必须支付乙

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合同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且经乙方催告2次后，仍拒绝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5%为限。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乙方违约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造成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服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2)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未能及时整改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秘密的；

(4)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乙方责任和权利”约定中的任一条款的；

(5)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5、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的义务，发票金额按照本合同不变。

6、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项目结束后3日内将其持有的甲方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等返还甲方，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件、数据等造成损坏的，按人民币2000元/处（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损坏累计达10处（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总额，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甲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使用 EMS 特快专递按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 318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绣南路 105 号 2 楼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黄埔大道支行

账号：39114010010019969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5230557

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1457129883260515016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圆整（¥1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6年05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